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8-056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毅达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交所《关于中毅达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第一季报告有关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2018】0416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无法再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公告》，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争取在 6 月 30 日前再一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定期报告和披露的要点进行解释说明。并于 6 月 30 日前发布相关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按照自我披露《无法再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公告》（上证公函【2018】051 号）公告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工作进展。

公司将尽快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导致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被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仍然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而被终止上市的可能。公司对由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